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张宏勇先生

副董事长：张汉伟先生

其他非独立董事：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张巍先生

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张荣芳女士、高刚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张宏勇先生、李光宁先生、张汉伟先生、高刚先生、张荣芳女士组成，由张宏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詹伟哉先生、张荣芳女士、张巍先生组成，由詹伟哉先生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张荣芳女士、詹伟哉先生、张宏勇先生组成，由张荣芳女士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刚先生、张荣芳女士、张宏勇先生组成，由高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彭金萃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监事会成员：张岸力先生、杨霏女士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裁：张汉伟先生

副总裁：罗方造先生、沈茜女士、汪拂晓女士、彭钧先生、彭小敏先生、唐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茜女士

财务总监：胡剑锋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詹峰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在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已将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

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罗华林先生因个人已达退休年龄，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750 股。罗华林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罗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四、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沈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詹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邮编：518034

电话号码：0755-83558549

传真号码：0755-83558549

电子邮箱：[wyzqsw@szweiye.com](mailto:wyzqsw@szweiy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李光宁先生：**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董事。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光宁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光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宏勇先生：**196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2012年历任西北工业大学土木建筑系教师，珠海第三城市开发公司经理，珠海市建源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建七局珠海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一建珠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宏勇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瑾女士：**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大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法定代

表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本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日，郭瑾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汉清先生：**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4年创立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张汉清先生荣获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成就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第十三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企业家特别贡献奖、深圳市装饰行业创新型人才、深商风云人物、深圳装饰设计功勋人物、特区设立35周年—深圳企业文化建设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同时担任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汕尾商会名誉会长、深圳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就业创业导师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38,856 股，通过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37,411 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均已放弃表决权。张汉清先生与董事张汉伟先生为兄弟关系、职工代表监事彭金萃女士为张汉清先生、张汉伟先生外甥女。张汉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汉伟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1年8月至1994年9月担任深圳市粤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1994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历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已

放弃表决权。张汉伟先生与董事张汉清先生为兄弟关系、职工代表监事彭金萃女士为张汉清先生、张汉伟先生外甥女。张汉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巍先生：**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历任深圳市国际招标公司招标部负责人，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经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部经理。现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招采管理中心总经理，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刚先生：**1963 年出生，198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参加工作，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 EMBA，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营造师，首都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装饰行业协会会长、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詹伟哉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西丽大酒店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审计法律部长，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

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大学社会保障中心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荣芳女士：**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博士。兼任中国社会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会长，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第一届专家咨询委员，长期从事社会法学、经济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兼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张荣芳女士具有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荣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金萃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6 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力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金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09,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彭金萃女士为董事张汉清先生、董事张汉伟先生的外甥女。彭金萃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方造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1994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罗方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0,000股，通过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8,037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茜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0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湖南电视台经济频道财经记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副总监、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总监、深圳市棠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维业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沈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拂晓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2014年8月加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运营部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华发旗下文化组团、教育组团、新科技控股公司财务总监等职位，2020年4月起至2020年9月任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汪拂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钧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郎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彭小敏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深圳市专家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专家、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助理经济师。历任深圳市安星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兆一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远洋装饰重庆公司总经理、重庆广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运营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工程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涛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历任中海建筑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员、项目工程部副经理；本公司项目生产经理、项目部副经理、工程部副经理、经营部副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涛先生通过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剑锋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9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份先后在美的集团任财务部长、广东精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富林国际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2,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詹峰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基金、会计从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先后在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詹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